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8532)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並簽署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不少於7天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內刊登。

2018年6月29日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提述的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2月23日，即股份於GEM上市日期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8532)

執行董事：

周武林先生 (主席)

余立安先生

黃錦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卓華博士

吳家樂先生

王志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0號

北角城中心

12樓1206-7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通過增加購回股份金額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的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倘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高達(i)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另加(ii)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後根據購回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160,000,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緊隨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上述普通決議案指明的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達10%的股份（「購回授權」）。

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全體董事包括周武林先生、余立安先生、黃錦文先生、龍卓華博士、吳家樂先生及王志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並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作表決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武林
謹啟

2018年6月29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有關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的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00股股份。

倘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80,0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董事只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

3. 用以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可適用法律可依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該等可依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包括：

- (i) 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及
- (ii) 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的情況，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或（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購回授權全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

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恰當的資產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2018年2月23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2月	0.450	0.250
2018年3月	0.290	0.165
2018年4月	0.182	0.152
2018年5月	0.198	0.152
2018年6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88	0.166

6.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以及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名股

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下文所載永盟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權益計算，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並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變動，而於購回任何股份前永盟控股有限公司不會出售其股份，亦不會收購額外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永盟控股有限公司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名稱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現有 股權百分比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情況下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永盟控股有限公司 <small>(附註1)</small>	600,000,000	75%	83.33%

附註：

1. 永盟控股由周武林先生擁有約83%及由余立安先生擁有17%。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上述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將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周武林先生

周武林先生，64歲，為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2006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年度預算草案及主要業務決定，重點關注我們的財務方面。周先生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8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2018年1月25日調任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於永盟控股（控股股東，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的83.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周先生於1995年透過遙距學習取得英國亨利管理學院（與另一所學校合併後，現稱為亨利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從香港公開大學取得中國法律的法律碩士學位。周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周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曾是香港及中國多家幕牆公司的創辦人、投資者及經理。彼自2003年2月起擔任招發金屬幕牆（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幕牆製造業務，及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材料、玻璃及鋁產品的批發業務，彼在此積累了逾14年的幕牆行業經驗。於2006年2月，周先生與其他創辦人共同創建寶發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寶發香港」），旨在把握香港建築行業的新興商機。

周先生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Polyfair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暫無業務	2018年2月15日
Polyfair Chemical Material Limited	暫無業務	2018年2月15日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司法權區	目前或以往與寶發香港的業務關係
招發金屬幕牆（深圳）有限公司	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幕牆製造以及建築材料、玻璃及鋁產品的批發業務	中國	約六年前曾與寶發香港有業務關係。上述關係現已不復存在。
招發金屬幕牆（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香港	無
Keen Elegant Limited	物業持有	香港	無

周先生曾擔任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廢除並被替代）第291條（該條例規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公司登記冊除名）而除名及解散的公司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除名日期
寶利工業鑽石有限公司	從未開始業務營運	2004年2月27日

周先生為Albert Chow C.P.A.的經營者，Albert Chow C.P.A.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除自我們成立以來直至2017年9月1日止為寶發香港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外，與寶發香港概無任何業務關係。

周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亦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被視為於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永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永盟控股有限公司的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已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周先生的董事任期為期三年，由2018年2月23日起，應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與周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周先生出任董事亦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因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履行其他職務享有每年1,440,000港元的酬金，另可獲派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花紅，此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周先生作為本集團董事的年度酬金，乃經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如周先生的職責及責任承擔的程度、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的可得資料、周先生的工作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及當前市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

余立安先生

余立安先生，60歲，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寶發香港的行政主管並於2010年2月獲委任為寶發香港董事。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年度預算草案及主要業務決定，重點關注我們的營運及項目管理。余先生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於永盟控股（控股股東，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的17.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余先生在香港於外牆及幕牆、鋁窗及入口門建設以及項目與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余先生於1983年及1986年與他人共同創立瑞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後稱為瑞和工程有限公司）及瑞和工程（中國）有限公司，專門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設計、供應及安裝鋁窗、幕牆、玻璃幕牆及金屬飾板，彼在該等公司任職至2002年12月。於彼在該兩家公司任職時，余先生參與業務營運，負責監督項目的設計、供應、安裝及質量控制事宜。

余先生曾擔任上述兩間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均已清盤，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清盤時的		清盤令日期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瑞和工程有限公司（「瑞和工程」）	建築及工程	強制性清盤	2003年9月8日
瑞和工程（中國）有限公司 （「瑞和中國」）	建築及工程	強制性清盤	2003年9月8日

於收到分別於2002年12月2日及2003年1月20日提交的呈請後，香港高等法院於2003年9月8日頒令瑞和工程及瑞和中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廢除並被替代）的條文規定進行清盤。該等呈請由若干貿易債權人以該兩家公司未能結付其貿易債項約9百萬港元連同利息及其他成本為由提出。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公司尚未解散。

誠如余先生所確認，余先生於2002年12月13日提出辭任瑞和工程及瑞和中國的董事，該等法院頒令並非由彼的任何錯誤行為而導致，且彼並不知悉由於該等法院頒令而已針對或將針對彼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以上已清盤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聯。

由於瑞和工程及瑞和中國的最終控股公司（「債權人」）於2004年4月15日就余先生未能履行其於反彌償保證（「反彌償保證」）契據下的責任而對其提出破產呈請，香港高等法院於2004年6月9日發出破產令宣判余先生破產。反彌償保證契據以債權人為受益人提供，以就債權人因就瑞和工程及／或瑞和中國的控股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獲授借款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而導致的一切損失提供彌償保證。直至破產令發出起計四年期間屆滿，余先生於2008年6月9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第30A條獲解除破產。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余先生具備所需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夠證明與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位相稱的適任標準：

- (a) 余先生已於2008年6月解除破產，且余先生擔任香港私營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能力方面並無限制或局限，而有關破產令對余先生已不再具有任何影響。

- (b) 對余先生發出的破產令乃由於強制執行反彌償保證所致，並不涉及余先生牽涉誠信的任何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及並無對余先生的誠信提出質疑。
- (c) 有關破產令乃於10多年前對余先生發出。
- (d) 余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有關行業累積逾35年經驗。於我們的整個經營年期內，余先生已證明其擔任寶發香港董事的適任性及能力。在余先生的領導及管理下，本集團已錄得業務增長，並能夠自香港聲譽良好的開發商及總承建商取得項目。

經考慮以上所述及余先生確認其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或任何其他申索，董事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余先生適合擔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永盟控股有限公司的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余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為期三年，由2018年2月23日起，應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與余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余先生出任董事亦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余先生因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履行其他職務享有每年1,920,000港元的酬金，另可獲派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花紅，此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余先生作為本集團董事的年度酬金，乃經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如余先生的職責及責任承擔的程度、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的可得資料、余先生的工作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及當前市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

黃錦文先生

黃錦文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項目經理。黃先生於2012年8月10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寶發香港高級項目經理。黃先生主要負責有關施工方案的項目管理、根據合約規定監督我們分包商的工程施工以及對質量保證及／或質量控制程序的執行情況。黃先生於2017年8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黃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文憑。黃先生於香港在鋁材及五金建材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黃先生曾在香港於多家建築及工程公司（包括華東金屬工程有限公司、PMB Cyberwall Ltd.及其士（鋁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現場監理、項目經理及高級項目經理。彼曾參與過多個工程項目，負責（其中包括）項目規劃、預算及管理、設計監理、安裝督導、質量控制及與總承建商協調。於2012年8月10日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2010年2月至2012年7月於華東金屬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項目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為期三年，由2018年2月23日起，應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與黃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黃先生出任董事亦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因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履行其他職務享有每年1,140,000港元的酬金，另可獲派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花紅，此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黃先生作為本集團董事的年度酬金，乃經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如黃先生的職責及責任承擔的程度、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的可得資料、黃先生的工作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及當前市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

龍卓華博士

龍卓華博士，67歲，於2018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博士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1988年2月自澳門大學（前稱澳門東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11月透過遙距學習自菲律賓太歷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06年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1996年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龍博士擁有逾29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並且於國內及海外大學進行兼職執教方面擁有豐富而長期的經驗。

龍博士自1996年起一直在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擔任講師，並於2013年至今在澳門城市大學擔任助理教授。彼亦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8月在eprint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龍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龍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龍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龍博士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為期三年，由2018年2月23日起，應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與龍博士互相協議續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龍博士出任董事亦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龍博士因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享有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酬金乃經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如龍博士的職責及責任承擔的程度、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的可得資料、龍博士的工作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及當前市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龍博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

吳家樂先生

吳家樂先生，43歲，於2018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澳洲接受高等教育，於2006年9月自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財務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自阿德雷得大學(The University of Adelaid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4年6月起成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吳先生目前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認證及風險諮詢部的合夥人，並曾任職於政府庫務署、Town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KLL Associates CPA Limited。吳先生由2015年9月至2017年5月於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2月8日起獲委任為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吳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為期三年，由2018年2月23日起，應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與吳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吳先生出任董事亦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因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享有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酬金乃經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如吳先生的職責及責任承擔的程度、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的可得資料、吳先生的工作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及當前市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涉及任何須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

王志勇先生

王志勇先生，34歲，於2018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05年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及管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目前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代表，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王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的執行董事，於2016年7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仍然擔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衍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於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鉦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非執行董事，並曾任職於SMI Management (HK) Limited、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王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為期三年，由2018年2月23日起，應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與王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王先生出任董事亦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因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享有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酬金乃經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如王先生的職責及責任承擔的程度、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的可得資料、王先生的工作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及當前市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涉及任何須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8532)

茲通告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收及採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周武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余立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黃錦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龍卓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吳家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王志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4.1 在下文4.3段的規限下，根據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4.2 上文4.1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4.3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為給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為代替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人於該日所持有之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數目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5.2 根據上文5.1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惟該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是次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武林

香港，2018年6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4.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至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